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請假)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請假)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請假)
陳委員昭如(請假)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請假)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請假)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鄭專員依婷

## 勞動力發展署

吳組長淑瑛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簡任技正毅斌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羅科長康云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勞動關係司

陳科長湘芬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22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會議共有5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報告勞工保險業務報告外，在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方面，將針對「已成立健保單位，惟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之室內設計業，輔導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辦理情形，以及「113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年金給付金額相關事宜」向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另外今天有1個臨時討論案，主要係針對0403花蓮震災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補貼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措施，也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1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

- 一、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其餘紀錄確定。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2等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本案均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3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3月份（第239次至第241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臨時討論案

案由：本部辦理花蓮縣所轄「受0403花蓮震災影響之事業單位，補貼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措施」案，請 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與勞動法務司就法制面確認其適法性，如無疑義，本案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3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上次（第121次）會議紀錄。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議程第2頁至第10頁，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會上次監理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意見？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10頁「現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也簡稱『發展署』」部分，經再確認，建議修正為「現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稱為『產發署』」。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其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其中就已成立健保單位，惟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之室內設計業資料進行比對，並自113年4月起針對尚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者辦理催保及訪視作業1項，請說明本項作業進行期程為何？又大約何時可見成效？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有關針對已成立健保單位，惟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本局自今年4月起分批針對室內設計業、藥局及工程行進行催保及訪視作業，規劃持續辦理至9月份，預計查核350家。

## 蔡委員連行

最近媒體又再報導勞保破產問題，致工會接獲勞工電話詢問量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說法，勞工不會同時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潛藏負債不管20年或30年不一定會發生。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不錯，但潛藏負債已達12兆元，每年增加約6千多億元，請說明潛藏負債如何計算？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 一、截至113年3月底勞保基金規模已成長至9,940.61億元，又為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109年起陸續撥補勞保基金，至113年已編列2,670億元。
- 二、有關委員比較關心的是過去長期外界會提到勞保財務問題，主要為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及勞保年金機制之設計所致。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之1規定，每3年精算1次勞保財務，依110年精算結果，截至109年底勞保精算負債11.05兆元，未提存精算負債為10.29兆元，上開精算負債係指被保險人過去服務年資所產生的給付義務現值，如精算負債數額大於基金餘額，代表提存不足，即產生未提存精算負債，此為會計上須揭露表達之保險財務狀況，惟就實務而言，除非勞保制度進行結算，否則負債金額不會同時實現。另本局每年依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增加及投保薪資成長等更新負債情形，112年補充報告之未提存精算負債金額成長至12.17兆元，1年約增6千億元，政府部門持續關心及正視勞保財務問題。本局今年正委託精算師辦理最新精算報告中，俟精算結果出來，再向委員及外界說明，並放置於本局及勞動部官網供各界查詢。

## 陳委員美女

謝謝各位委員關心勞保財務問題，勞保是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政府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定會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並無破產問題。

自109年起撥補勞保基金以來，搭配近期基金投資績效，對財務有正面的幫助。今年截至3月底止累計收益數為731億元，再加今年1月及2月的撥補數計600億元，勞保整體收支順差1,210億元，勞保基金之水位增長至9,941億元。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政府定會持續撥補。另有關人口高齡化

及少子女化，造成世界各國之年金制度均面臨財務問題，鑑於勞保人數眾多且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本部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制度之調整攸關勞工權益甚鉅，推動須有一定共識，推動期程亦須周延規劃。

### **蔡委員連行**

為讓勞工對勞保安心，建議修法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入法。

### **柳委員雅斐**

簡報第24頁，說明經計算至112年止，98、99、102、103、104、108、109及110年共8個年度將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惟每個年度的CPI累計成長率不同，請說明如何計算之？又前面5個年度之CPI累計成長率均為5.51%，併請說明。

###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96條第3項規定「前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對象，指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且自其請領年度開始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者。不同年度請領年金給付，同時符合應調整年金給付金額者，分別依其累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及第4項規定「第2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係自其請領年度開始計算CPI累計成長率，每1個年度都有自己所依據之CPI基期，所以各年度計算出來之CPI累計成長率結果會有不一致情形，例如108年請領者，至112年CPI累計成長率為7.33%；109年請領者，則為7.59%。
- 二、前面5個年度之CPI累計成長率均為5.51%一節，因勞保年金給付金額依CPI累計成長率調整後會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這5個年度曾於之前(111年)同時CPI累計成長率達5%，而一起調整過勞保年金給付金額，所以基期會一致，調整比例也會一致。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臨時討論案：**本部辦理花蓮縣所轄「受0403花蓮震災影響之事業單位，補貼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措施」案。

**黃科長琦鈺（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提案，略）**

### 黃委員清譽

有關補貼條件為 0403 花蓮縣災區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屬「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含旅行相關服務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事業單位，並僱有員工者。請教針對在地之製造業、石材加工業等事業單位是否也屬補貼範圍？

### 黃科長琦鈺（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補貼條件所列 5 大類事業單位，係先參酌現行各部會相關震災協助措施所涉行業別匡定。有關委員意見，考量製造業之範圍較廣，本司會後將通盤研議，盡可能將受影響較大之行業別納入補貼範圍。

### 陳委員美女

本案係為補貼受到震災影響之產業或行業，會後再瞭解上開 5 大類事業單位是否包含委員所詢之行業。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的 2 個原則，1. 補貼仍須訂定範圍；2. 從寬處理，以確保勞工穩定就業。請業務單位依上開原則辦理。

### 郭委員琦如

一、所提供勞保局因應0403花蓮地震震災協助措施一覽表，其中權宜措施「受災投保單位得依個案辦理勞保、職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並免徵滯納金」之適用期間為113年2月份至113年7月份，與本案

所擬補貼期間113年6月至113年8月重疊的2個月期間，是否仍維持緩繳並免徵滯納金之權宜措施？

二、本案所擬補貼期間自 113 年 6 月起算 3 個月，並將視經濟復甦狀況於必要時延長補貼期間。請說明檢視是否延長補貼期間的可能時點為何？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針對災區的經濟復甦政策，各部會均提出相關協助措施，並已陸續投入。本案可於 113 年 7 月觀察相關資訊，檢討延長之可行性。又對於災區之勞工已提出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補助，本案之精神係為穩定該區之就業市場，減緩雇主經濟負擔，避免勞工面臨就業不穩定及失業之風險。

### **柳委員雅斐**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提撥經費獎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而本案所引用之法規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之 4 規定為受天災影響之勞工，卻為補貼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是否符合規定，建議予以釐清？

### **陳委員美女**

有關受天災影響之勞工，已於「災害防救法」提供補助，並訂定要點補助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9 月份)自付部分保險費，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放寬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普通事故或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另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之立法理由二略以「包括提供僱用獎勵補助或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貼等多元就業協助措施」，主要是要穩定雇主僱用勞工，不讓其資遣勞工的措施，以使勞工穩定就業。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與勞動法務司就法制面確認其適法性。



## 徐委員婉寧

由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之4第1項第3款「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之立法理由二略以「所定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包括提供轉職協助、就業津貼、僱用獎勵補助或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貼等多元就業協助措施」來看，由於其具體例示中，以僅有雇主得領取之「僱用獎勵補助」為例，故而「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貼」當然可以以雇主為對象加以補貼。因此，不論是補助勞工或雇主，只要可以穩定就業，本案就無違反上開法規之疑慮。

## 蔡委員連行

- 一、鑑於災害防救法有其應辦事項，建議就業保險基金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措施，與災害防救法脫勾；避免之後其他行業要求納入補貼適用行業、其他事故援引比照等疑慮；並與法務單位再予研議。
- 二、本案政府補貼雇主保險費負擔，建議雇主應對員工要多加照顧。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本案法規依據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之4第1項第3款「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已有「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貼」就業協助措施，考量花蓮地區勞工轉換其他行業之選擇機會不多，本案期望雇主先撐住，並透過政府提供部分協助，以穩定該區之就業市場，減緩雇主經濟負擔，避免勞工面臨就業不穩定及失業之風險。
- 二、有關本案保險費政策外，另有補貼雇主薪資之措施，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委員所提「雇主應對員工要多加照顧」之意見，可透過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加強監督、稽核及輔導措施，以照顧勞工穩定就業。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與勞動法務司就法制面確認其適法性，如無疑義，本案審議通過。